

杨立旺
编著

少儿保险投保指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赖江维

封面设计：夏明黄武

书 名：少儿保险投保指南

编 著：袁兵兵 杨立旺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 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7.5

字 数：132千字

版 次：1999年1月第1版

印 次：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册

定 价：11.80元

ISBN 7-81055-437-9/F·339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人们为购买某件物品而走进商店，面对五颜六色、琳琅满目的各种商品，通过反复比较，才会最终选定自己喜欢的商品。无论他如何挑来拣去，有一点是非常肯定的，那就是他自己必须首先明白需要购买什么以及该到什么地方去买。

购买保险同购买其他商品一样，也需要选择和比较；但是未必每一个家庭或个人都知道自己该买哪种保险以及该到哪个保险公司去买。要用有限的钱购买到自己最需要、给自己保障最大的险种，正确选择投保便成为了每一个家庭和个人必须面对的问题。

为了解除家庭投保的困惑，以选择适合家庭需要的保险险种，避免不必要的费用支出，我们深感有必要写一本关于家庭如何投保、如何申请保险金给付的小册子，以指导广大家庭正确选择投保。在对保险市场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参阅了大量资料，组织编写了《家庭投保指南》系列丛书。该丛书从保险基础知识入手，比较分析了三大保险公司最新推出的险种，对家庭如何根据自己的家庭需要、经济承受能力选择投保、进行正确的投保组合以及保险责任发生后如何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

金等内容作了详细的介绍和说明。该套丛书共四本,包括《机动车辆保险投保与索赔指南》、《养老保险投保指南》、《医疗保险投保指南》及《少儿保险投保指南》。该丛书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具有极强的操作性、针对性和实践性,是家庭和个人选择投保所必备的参考读物。

《家庭投保指南》丛书由杨立旺、蓝明春主编。蓝明春负责丛书的选题策划和内容的设计。杨立旺具体负责编写提纲、收集资料及总纂。杨立旺、蓝明春、袁兵兵、安逸民、谢华丽、张丽、钱雨杭、刘可为等同志参加编写。为了保证本丛书的及时出版,王羽、赵新、张和年三人参与抄写稿件工作,谨致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难免,希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少儿保险的作用/1

- 一、少儿更需要保险/1
- 二、少儿保险的类型/3

第二章 掌握投保少儿保险的基本知识/6

- 一、少儿保险常见用语/7
- 二、少儿保险的基本原理/25

第三章 品种繁多的少儿保险/37

- 一、中保人寿保险公司的少儿保险/37
- 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少儿保险/84
- 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的少儿保险/118

第四章 正确投保少儿保险/132

- 一、投保少儿保险应考虑哪些因素/132
- 二、营销员是否可以信赖/141

~1~

- 三、投保少儿保险后应注意哪些事项/148
- 四、投保少儿保险后可以享受哪些服务/153
- 五、如何在网上投保少儿保险/155

第五章 少儿保险金的申请给付/159

- 一、及时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159
- 二、准备好必需的申请资料/162
- 三、如何计算保险金/169
- 四、走出少儿保险索赔误区/176

第六章 正确处理保险纠纷/180

- 一、纷繁复杂的保险纠纷/180
- 二、保险纠纷形成的原因/190
- 三、如何正确处理保险纠纷/19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

第一章

少儿保险的作用

一、少儿更需要保险

少儿保险由于保险功能多，保障时间长，越来越多地受到广大少儿家长的青睐。现在，由于多年实行的一对夫妻一个孩子的计划生育政策使得单子家庭较为普遍，独生子女在每一个家庭中往往处于中心地位，子女的教育问题，子女的健康成长问题等等都是摆在每一位父母亲面前的头等大事。父母亲在这方面也往往最舍得投资，其中，为子女购买少儿

保险成为最佳选择。

首先，很多家长都认为，孩子在未来人生中能否立足于社会，能否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关键在于孩子能否适时地接受到良好的教育。近年来，我国的教育事业发展迅速，教育手段日益现代化，教育内容日益丰富，教育形式更加多样化，这些都导致了教育费用不断上涨。父母为使自己的子女能够受到良好的、系统的高水平教育，往往需要连续不断地投入很大一笔资金。而这些资金则需要父母在孩子一出生便开始有计划地筹措和预先储备。少儿生存金保险正是适应父母的这种需要，由保险公司依靠专业技术和服务，帮助父母预先计划和储备子女在未来各个受教育阶段所需经费，做到未雨绸缪，计划安排在先。

其次，子女长大成人后，刚刚踏入社会，由于自身收入水平较低，在人生创业的初期有时又往往需要一笔较大的资金；另外，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在现代社会里，男女婚嫁也需要一笔数量可观的资金。而如果单靠子女自己准备或临时筹集往往较为困难。少儿生存金保险中往往有创业基金和婚嫁基金的给付内容，可以妥善地解决上述问题。

第三，每一位父母亲无不希望自己的子女在成长发育过程中平平安安、健康快乐。但是，突发性的意外事故灾难有时会突然夺去孩子幼小的生命；有时也会导致孩子终身残疾，影响孩子的正常成长和基本生活。此外，由

于少年儿童身体机能发育不完善，抵御疾病侵蚀的能力较弱，使得孩子患病，尤其是患重特大疾病的风险加大。所有这一切，不仅给子女家长造成巨大的精神痛苦，同时也会给他们带来沉重的经济压力，甚至会使整个家庭陷于无力解决的困境。为解除经济压力，防患于未然，许多孩子父母便选择通过投保少儿意外和疾病医疗保险的方式来规避风险，给子女提供一个健康保护网。

最后，由于我国现行的医疗保险制度没有把少年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因此，要想给孩子一个健康平安的保障，使家庭不致因孩子生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而陷于经济困境，只有尽快给自己的孩子购买一份少儿保险才能较为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舐犊之情，人皆有之。给孩子一份关爱，给孩子一份呵护，祝孩子一生平安幸福。少儿保险是每一个初为人父、人母者传递爱心的最佳选择。

二、少儿保险的类型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花朵、未来的希望、父母的掌上明珠。近二十年来，由于我国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的实施，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家庭结构核心化，使得孩子在家庭中处于一种十分核心的地位，倍受宠爱。因此，尽

管我国商业保险市场刚刚启动，但少儿保险业务却发展得异常迅速，成为多家商业保险公司竞相争夺的对象，其业务收入也居首位。

少儿保险从严格意义上说并非人身保险业务中的一个分类。它只是保险公司针对 0—15 周岁这一特定年龄段的人群提供的一种人身风险保障。据调查，中国父母给子女购买保险时最为关心的两个问题是子女未来成长过程中的教育开支和因意外伤残、健康不良可能产生的费用。因此，各家商业保险公司纷纷开发设计少儿教育基金、创业基金、婚嫁基金等生存保险以及少儿意外、医疗保险等。如平安保险公司的“少儿终身幸福平安保险”、“平安育英才保险”；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小福星”、“少儿乐”等保险；中保人寿保险公司推出的“66 鸿运保险”、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推出的“新华少儿终身保障保险”、“小松树教育年金保险”；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推出的“小博士计划”以及上海美国友邦保险公司推出的“小龙凤儿童教育金给付还本寿险”；上海中宏人寿保险公司的“儿童康宁计划”等等，不一而足。这些险种一般既有定期领取教育金、婚嫁金甚至养老金等生存保险金的内容，也有一定金额的意外、疾病保障内容，属综合保障保险。

少儿保险保障内容较多，保障时间长。根据其保障内容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少儿生存金保险。该保险需要针对少年儿童在不同的生长阶段提供相应的生存保险金。比如小学、初中、

高中和大学几个时期的教育基金，参加工作以后的创业基金，婚嫁基金甚至还有退休之后的养老基金等。使被保险少儿在一生成长的各个特定阶段都可储备一笔基金，减轻父母亲的经济负担，充分体现父母对子女的呵护和关爱之意。

(2) 少儿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险。该保险对被保险少儿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死亡和伤残提供保障。一般均附加在少儿生存金保险中，而不单独设立险种。

(3) 少儿疾病医疗保险。该保险对被保险少儿因患疾病而产生的治疗、住院和手术等费用提供保障。按照我国目前的医疗制度现状，少年儿童这一年龄段基本上处于无医疗保障状态。因此，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少儿医疗保险的前景十分可观。

目前，各家保险公司开办的少儿保险一般都将生存金给付、意外死亡及伤残等多项保障集合在一个险种之中，形成多功能的一揽子保险。随着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准备基金和健康方面的风险开支日益关注，使得少儿教育金保险和少儿医疗保险市场前景看好。

第二章

掌握投保少儿 保险的基本知识

作为一般的消费者，没有必要人人像专家一样对所消费的商品样样精通。但是想做一个理智的投保人，还是应当懂得一些基本的保险知识，因为保险尤其是人身保险在我国恢复的时间还不长，大多数人对保险还十分陌生，而买保险实际上就是买一纸合同，而且这个合同是由保险公司一方制订的。如果对合同的内容都一窍不通，又怎么谈得上维护好自己的权益呢？几百上千元花出去买回来的东西，总要心里有点底才踏实啊。读完以下这部分，你对保险就能知道个八九不离十了。

一、少儿保险常见用语

保险人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又称承保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的经营保险业务的组织。

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组织一般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我国《保险法》规定，同一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在我国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人主要有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泰康人寿保险公司等。保险公司被称为保险人，是由于早期的财产保险是由个人经营的，不过现在只有个别国家仍允许个人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绝大多数国家规定只能由公司或企业组织经营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组织渊源于古代的互助团体。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都没有由个人经营的人寿保险业务。这是因为人寿保险的期限一般很长，而个人的寿命是有限的，如果允许个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当经营者死亡时，他的经营往往难以为继，从而损害投保方的利益。而公司组织并不因其股东或创办人死亡而解体，所以由公司组织经营人寿保险，可以保证业务的长期连续经营。

保险人作为依法设立的公司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具

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保险人的权利主要是收缴保险费。保险人的义务主要是当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事故发生时，向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寿险公司如因经营不善导致破产，其客户持有的保单将移交给其他寿险公司，或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保险公司接收，保单继续有效。所以保户不必担心寿险公司破产后自己的利益蒙受损失。

保险人收缴保险费的权利的行使方式，因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而有所不同。财产保险合同属于诺成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订立之后，投保人不按约定期限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可以以诉讼方式请求交付，即使投保人提出退保，也应缴纳自合同生效日至退保日的保险费。人身保险合同属于实践合同，人身保险合同订立之后，如果投保人不按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可以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不能以诉讼方式请求投保人交付。这就是说，人身保险费以投保人自愿交纳为原则。

投保人

投保人又称要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承担缴纳保险费义务的人。

要成为投保人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投保人必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投保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自然人即公民、个人。在民法上，按照公民的年龄

和精神是否正常，把公民分为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完全行为能力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精神不正常、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和十周岁以下儿童为无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十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和年满十六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地从事民事活动，以自己的行为设定民事权利义务。公民作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是以自己的行为设定民事权利义务。所以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

(2) 投保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可保利益原则是保险的基本原则之一，这一原则适用于人身保险。人身保险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作为保险标的，因此，投保人必须对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具有可保利益，否则就不能作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即使订立了保险合同也不发生法律效力。关于可保利益原则，我们在下面还将作详细说明。

投保人的义务主要是缴纳保险费。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相分离，即投保人既不是被保险人，也不是受益人，那么投保人对于人身保险合同只承担义务，而并不享有什么权利。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

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人身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以其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人。显然，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由于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涉及被保险人的人身权利、经济利益，甚至有可能影响被保险人的人身安全，所以订立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个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才能订立。不少国家的法律规定，必须由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签字或盖章，对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金额、指定的受益人表示同意以后，才能订立保险合同，否则所订立的保险合同无效。

当被保险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时，出于他们缺乏足够的辨认能力，所以他们关于是否同意订立保险合同的意思表示没有法律效力。为了保护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利益，许多国家包括我国的法律都规定，禁止以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为被保险人订立包括死亡给付责任的人身保险合同（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除外），而为这些人投保生存保险、医疗保险等，不会损害他们的利益，只要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同意，就可以以他们为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在不违背法律的限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保险人可以规定各险种被保险人的投保条件。投保条件一般包括年龄、健康状况、职业三个方面的限制。例如，可以规定投保死亡保险、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年龄不能超过 65 岁、

70岁，必须经过体检，等等。比如我国的简易人身保险规定，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年龄应该满16周岁，不超过65周岁，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等等。

被保险人的权利主要是受领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生存年金、残废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等在被保险人生存条件下给付，一般均由被保险人受领。

被保险人如果并不是投保人的话，那么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合同只享有权利，而并不承担什么义务。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为了避免道德风险，即防止受益人为了获得保险金而故意促成被保险人死亡，一般要采取两项措施：①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指定或变更（即撤销原来指定的受益人，指定新的受益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后由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是被保险人认可的人，可以避免道德风险的发生。②在法律或保险条款中规定，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则丧失受领保险金的权利。

受益人一般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投保时指定，并可随时变更。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何人为受益人，保险人无权干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一般会指定自己的家庭成员、近亲属或有抚养关系的人为受益人，但也可以指定其他任何人为受益人。法人组织能否被指定为受益人，各国法律有不同的规定，有的国家允许法人组织被指定为